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聚和材料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约定了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资料查阅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聚和材料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聚和材料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聚和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聚和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聚和材料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聚和材料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导电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需要随着下游技术的迭代不断调整配方、优化产品，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逐步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TOPCon 电池、HJT 电池等 N 型高效电池已经取代单晶 PERC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类型；此外，市场中还存在 X-BC 电池、钙钛矿叠层电池等多种差异化电池技术。由于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

对于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亦或出现研发骨干大规模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情况，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光伏导电浆料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银粉采购价格不仅受加工费影响，还受到银价及汇率波动的影响，银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受客户集中度较高因素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如下不利情形：首先，如果公司重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公司下游重要客户的采购规模增加、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从而压缩其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再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竞争态势加剧、价格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如若发生上述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售价及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产业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为贴近海外区电池客户，响应其技术迭代及海外交付需求，已在泰国建设 600 吨银浆产能。2024 年 4 月 24 日，部分美国本土光伏制造商向美国商务部

提出申请，要求针对进口自东南亚四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生产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新一轮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该地区的电池产能存在停工停产风险，进而一定程度也会影响公司泰国基地银浆产能利用率情况。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2024年12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38.26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64%，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20.20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3.90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4.17亿元。

在公司继续保持目前经营模式及收入增速的情况下，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违法违规经营等因素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账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单位毛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为支持行业增效降本，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单位毛利较比去年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通常在白银市场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预期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以及对产品的要求等因素确定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单位毛利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况，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单位毛利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伏导电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最终应用在光伏电站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致使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

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48,758.19	1,029,036.57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0.97	44,208.32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53.04	39,556.21	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8.20	-266,374.93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442.12	491,984.34	-5.60
总资产	797,600.70	749,575.17	6.4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7	1.83	-3.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6	1.82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2	1.63	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	9.32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9	8.34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74	6.2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三）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通过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在报告期内光伏产业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实现了光伏导电浆料出货量的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上下游结构优化，通过对往来款项的严格管控，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工作覆盖了从原材料性能的理论研究到浆料产品量产落地的全过程，不断优化光伏浆料配方和制备工艺，持续产生技术创新成果。经过多年积累，现已掌握多项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未来研发将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应对光伏行业新技术不断更迭对银浆材料降本增效的要求。

报告期内，各种新型 N 型硅电池用导电浆料浆性能提升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项目全面覆盖 N 型 TOPCon、HJT、X-BC 及薄膜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需求，适配 LECO 技术、低于 10um 超窄线宽印刷、低温固化低成本导电浆料及合金浆料等新技术，实现了 TOPCon 新型烧结技术银浆、HJT 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产品的量产供货。

（二）人才团队优势

目前公司已汇聚了一批国内外资深的电子浆料专家，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并已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研发方向有深刻的把控；在新型电子浆料制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强

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并坚持内部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了合理的优秀人才梯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26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有 179 名，包括 55 名硕士、7 名博士，多名研发人员拥有微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化学、物理学等方面的学术及研发经验，多名研发人员曾作为组员获得“2019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称号。

（三）产品结构优势

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积极布局行业前沿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线已覆盖了目前市场上所有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包括 N 型 TOPCon 电池 LECO 烧结银浆、TOPCon 电池密栅窄线宽背面细栅银浆、P+型 Poly 接触银浆、HJT 电池银包铜浆料、XBC 电池高温浆料、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超低温浆料等，并针对新一代无网结超细线印刷技术、低银耗技术、叠层钝化技术、SMBB 技术、OBB 技术、叠瓦技术等方向加快产品升级，帮助电池企业提升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公司凭借着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可灵活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四）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多年，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为下游太阳能电池厂商持续提供优质、高效、迭代迅速的产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包括通威太阳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东方日升、捷泰科技、爱旭股份、中润新能源、英发集团、正泰新能源、横店东磁、中来光电、华晟新能源、REC 等行业龙头。通过与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全方位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为下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提供全方位跟踪服务以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并及时跟进其产

品需求，主要体现在：①配备客户驻地研发工程师，负责项目技术沟通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②设置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专人对接，统一负责客户所有项目的协调与沟通；③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客户投诉等管理系统，确保与客户间沟通信息的准确性，并且实现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④建立信息快速传递与反馈机制，保证公司销售、研发、生产等各部门之间建有严谨的工作流程和沟通机制，确保了客户需求的快速处理与反馈，并且时刻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迅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问题。依托公司显著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与诸多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4,188.02	64,262.70	31.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4,188.02	64,262.70	31.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74	6.2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二）在研项目情况进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硅基薄膜钝化接触材料与低成本金属化制备技术：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银基复合导电浆料开发	13,000,000.00	12,817,782.52	12,817,782.52	1.30% 银含产品实现客户端小批量跑验证，结果满意，适配 13Pm 金属网版印刷； 2.实现接触电阻小于 1.0Q；体积电阻率在 30% 银含梯度大幅降低至 7PQcm。	1： <30% 银含产品开发实现,更低的成本； 2： 满足窄开口<14Pm 开口印刷； 3： 更优秀的体积电阻率及基础电阻率实现高效目标。	国内领先	通过优异的技术路线，高效的转化效率,在成本上和perc 形成较大的优势
2	全钝化接触薄晶硅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开发	10,000,000.00	9,984,852.01	9,984,852.01	1.BC 产品 P+ 区实现 12um 线宽印刷量产； 2.实现接触电阻率 P+区约为 5mQ-cm2， N+区约为 0.5m ⁻ -cm2； 3.结合客户最新电池工艺,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1%+成果：在客户端批量应用。	实现整套金属化解决方案： 1.实现接触电阻率<1mQ-cm2,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1%； 2.实现<13um 线宽印刷要求。	国内领先	TBC 高效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 TOPCon 电池正面电极解决方案
3	TOPCon 电池 p+发射极激光辅助烧结高效银浆技术	28,000,000.00	27,420,252.16	27,420,252.16	1.匹配 > 350-500Q 方阻量产； 2.匹配客户电池 > 500Q 评估,无效率增益； 3.实现<10um 线宽印刷要求； 4.助力客户效率提升 0.2%+。	优化 N-TOPCon 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关键技术及正面产品开发,以实现以下目标： 1.匹配>500Q 方阻量产； 2.实现<10um 线宽印刷要求;3.效率提升 0.1%。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主流 TOPCon 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4	TOPCon 电池氧化铝钝化超薄 n+poly	75,000,000.00	72,667,339.73	72,667,339.73	1.匹配 80nm 厚度 Poly,量产； 2.实现<10um 线宽印	优化 N-TOPCon 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关键技术及背面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 TOPCon 背银使用

	低固含高效接触导电银浆技术				刷要求；3.单耗下降20%-30%。	产品开发,以实现以下目标：1.匹配<100nm 厚度Poly；2.实现<11um 线宽印刷要求；3.单耗下降20%。		成本
5	国产高目数合金网版超细线印刷浆料技术	115,000,000.00	110,371,698.75	110,371,698.75	600-7/520-6 网布，线宽8-10um 工艺实现量产。	600-7/520-7 网布、线宽W9.5um 量产（超高目数、窄线量产）。	国内领先	Topcon 正面电极丝网印刷；TBC 电池 p+发射极丝网印刷
6	全钝化背接触晶硅太阳能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95,000,000.00	91,516,637.38	91,516,637.38	1.产品技术列入接近第一梯队；2.实现 12um 线宽印刷量产；3.P 区产品形成量产销售订单。	实现整套金属化解决方案，1. 保持产品技术跟进，接近第一梯队；2.实现<13um 线宽印刷要求；3.形成销售订单。	国内领先	TBC 高效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
7	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低体电阻率超细线印刷浆料开发	30,000,000.00	28,392,583.08	28,392,583.08	1.完成高效纯银细栅实现超低体积电阻率的开发，体积电阻率<4.0uQ•cm；2.丝网在客户端完成大批量的销售，实现 12Hm 丝网开口印刷；3.实现钢网工艺的中批量验证。	1.电阻率：V4.0PQ•cm；2.钢网 8Pm 开口印刷；3.丝网 W12Pm 开口印刷。	国内领先	低成本贱金属引入带来的异质结效率下降，通过超细线化印刷，超低的电阻率，实现高效，低银耗；保持异质结的技术领先
8	高效晶硅电池低固含细线印刷主栅银浆开发	33,000,000.00	32,264,806.08	32,264,806.08	1.完成 15um 开口网板适配印刷；2.82%固含产品成功量产，效率、可靠性无损。	1.15um 开口网板适配印刷；2.82%固含产品样品电性能及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	行业领先	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金属化方案，包括 SMBB,0BB;晶硅太阳能电池金属化降本解

								决方案。
9	高性能低成本单晶无机体系技术及工程化应用	350,000,000.00	349,882,084.14	349,882,084.14	1.高温显微镜, 分光光度仪, 水分仪, 高温粘度仪, 膨胀仪, ICP 及 XRD 用于玻璃分析检测的设备, 均在 2024 年底投入正常使用; 2.新型混料机导入。	1.完善公司用玻璃粉的研发、分析、检验功能; 2.新设备导入, 提高产品质量和降本增效。	国内领先水平	新增设备的引入, 会更好的服务于玻璃粉生产质量管控及提供玻璃粉研发数据的支持, 对玻璃粉的高效快速的研发和分析助力。
10	MLCC 端电极浆料	12,000,000.00	1,915,643.75	11,492,056.23	完成客户小试通过, 进一步加大量测试中	完成铜端浆配方开发及客户端多轮匹配性测试, 全面覆盖 MLCC 大、小尺寸不同规格产品, 满足客户对拉生产力、镀液渗透和可靠性等要求, 实现批量	国内领先	产品性能优异、技术领先, 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实现铜端浆国产替代, 助力客户提高产品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防止关键时刻材料被断供。
11	MLCC 低温烧结铜端浆开发	5,000,000.00	2,963,218.11	2,963,218.11	已完成内部配方开发; 在客户端低温烧结工艺条件下, 满足烧端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附着力、寿命等要求; 目前在客户端中试。	完成批量生产, 满足客户端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附着力、寿命等要求。	国内领先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实现低温烧结铜端浆国产替代, 助力客户降低烧温, 提高小尺寸产品烧端可靠性并降低成本, 防止关键时刻材料被断供。
12	新型光伏 OBBUV 定位胶开发	16,000,000.00	15,216,032.18	15,216,032.18	1.根据多家 OBB 客户的不同技术工艺, 开发了 10 多款 OBB 光固产品, 并持续不断地更新升级。其	完成光伏大部分客户的测试和量产。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是将焊带固定在电池片上, 焊带替代银浆从而实现光伏行业组件的降本, 通过印刷工

					中, 东方日升已在正常供货状态; 晶科测试完成通过; 阿特斯测试阶段; 华晟正常供货; 晶澳完成审厂工作; 瓊升小批量供货; 2.和有机研究院密切合作, 共同完成了自制树脂 UV26A 的开发及评估, 目前在客户端已验证通过, 同时另一款自制树脂即将中试。			艺和 UV 固化方式实现胶水固化从而起到粘接和固定焊带的作用。热固化结构固定胶采用先进有机硅树脂, 能够在加热条件下实现快速固化, 提高较高粘接力和透光率, 可以替代银浆使用焊带实现低温组装工艺的要求。
13	车载 LTCC 低收缩高导电率内电极银浆开发	18,000,000.00	17,737,972.46	17,737,972.46	1.已完成内部配方开发; 2.匹配客户端车载产品小试, 满足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寿命等要求; 3.目前在客户端小批量验证中。	完成批量生产, 满足客户端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寿命等要求。	国内领先	本项目用于叠层共烧磁珠, 涉及具体的基材匹配性, 以及特定的工艺使用环境与元器件产品设计; 而所述特定使用环境与设计对于该类型元器件无法规避, 而该类元器件在 EMI 器件中举足轻重; 本项目开发的银浆产品, 国内同行无先例无进行时。
14	片式电阻 K 值段钎系金属粉料和浆料开发	7,000,000.00	6,488,189.84	6,488,189.84	1.钎系粉料按照中试批次量稳定生产。2.完成中阻段三个规格基础配方开	1.完成浆料配方开发; 2.完成客户 3~4 轮送样, 通过客户端验证; 3.达到或超过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浆料产品用于厚膜电阻器。厚膜电阻器不但是厚薄膜混合集

					发；3.在两家客户进行样品验证，返回验证结果。	竞品水平。		成电路中应用最广泛的电阻器，而且大量作为电阻网络、片式电阻器以及电位器的电阻体应用在各种各样的电子设备中。电阻器的主要发展趋势是小型化、片式化，阵列化、高精度、高稳定、高可靠。厚膜电阻器的小型化、高精度等特点适应了电阻器市场的发展趋势，一直维持高速发展的势头，成为电阻器市场的主流产品。
15	车载 EC 反光镜电极点胶银浆开发	5,500,000.00	5,323,605.32	5,323,605.32	两家行业龙头客户镓康和弥若均测试通过，并分别采购小批量测试。	目前均已经完成，等待商务对接中。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匠聚在低温车载的影响力,为进军车载项目实现突破，车载 EC 反光镜电极点胶银浆作为电子后视镜的关键材料，开发应用前景是积极的，随着该技术在汽车行业中应用逐渐增多，其优势在于相比传统光学后视镜，更加适

								应不同驾驶模式拓展视野，提高行车安全，未来也将维持高发展势头，对光学后视镜完成更替。
16	N 型光伏电池技术专用高导电球形银粉研发及产业化	8,500,000.00	7,977,279.16	8,028,491.50	基本完成小试配方开发完成中试量产实现。规模生产工艺基本定型，完整的工艺调试验证有序推进中。	完成产品性能设计定型和配方验证，完成量产线设计及产能释放。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可以填补国内在 N 型高效电池银粉国产化技术方面的空白。通过独有的银粉制备技术，解决传统银粉在印刷能力及塑形能力难以兼顾的技术痛点。
17	HJT 电池用高性能片状银粉开发及量产化	48,000,000.00	46,883,152.39	46,883,152.39	基本完成原粉工艺定型。完成片粉加工设备及技术前期调研，待进行对应设备采购及后处理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性能设计定型和配方验证，完成中试线建设，并完成月产 10 吨以上量产能力打造。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完成，将实现聚和浆料 HJT 产品及德朗聚导电胶用低温银粉的自供应。通过应用端与供给端更高效的技术交流，此项目的达成将进一步提升 HJT 银浆及导电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8	新型电子半导体接合材料开发	5,000,000.00	2,057,030.12	2,508,829.03	在目标客户处完成了产品验证，并已启动国内外市场重点客户的送样测试；同时已完成产品工艺	实现在重点客户处的导入量产；通过日本实验室的软硬件升级，对产品持续优化及升级，进一步增强	国际领先	拓展聚和产品进入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助力关键材料国产化、借助聚和已有技术平台，实现

					及量产供应链的初步建设。	技术竞争力，拓展产品线 和市场应用机会。		产品超越和技术领先， 成为 EV 市场碳化硅模块的重要材料方案提供者。
合计	/	874,000,000.00	841,880,159.18	851,959,582.91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6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96.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4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	17,780.06	-9,506.94	65.16	2022 年 8 月	50,009.42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	5,130.92	-269.08	95.02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69,873.62	-126.38	99.82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687.00	102,687.00	102,687.00	-	92,784.60	-9,902.40	-	-	50,009.42	-	-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是	22,352.05	29,352.05	29,352.05	7,530.16	10,076.81	-19,275.24	34.33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96.25	12,133.88	12,133.88	6,634.44	7,190.44	-4,943.44	59.2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400.00	113,400.00	113,400.00	56,700.00	113,380.44	-19.56	99.98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28,677.96	19,440.33	19,440.33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85,864.60	145,647.69	-24,238.24		-	-	-	-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9,509.81	-	-	-	-	-	-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85,864.60	247,942.10	-34,140.64	-	-	50,009.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公司对“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计划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同时部分优化工艺带来了设备数量的新增，如压滤机、分级机等设备及检测、试验及配套辅助等小型设备，由此导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前述对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的调整不影响产能。

公司对“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进度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方面，受施工设计、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整体规划产线投入进度，为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设备购置与安装的节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对“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由于储能导热/封装胶水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对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综合评估，决定不再进行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的新项目建设。同时，随着 Topcon、HJT 电池在光伏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光伏用玻璃粉的自研及量产不仅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银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基于公司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调整。</p> <p>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和部分设备的采购等工作，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公用设施的调试以及剩余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考虑该项目还需增加部分设备且安装后设备调试与产线试生产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p> <p>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计划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同时部分优化工艺带来了设备数量的新增，如压滤机、分级机等设备及检测、试验及配套辅助等小型设备。本项目对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的调整不影响产能。</p> <p>调整后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新增总建筑面积 22,322 平方米，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罐区、仓库和辅助设施。本项目现计划购置反应釜、溶解釜、离心机等主辅生产设备共计 39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电子银粉的生产能力，与调整前产能保持一致。变更后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由于储能导热/封装胶水行业当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对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综合评估，决定不再进行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的新项目建设。同时，随着 Topcon、HJT 电池在光伏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光伏用玻璃粉的自研及量产不仅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银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基于公司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调整。</p> <p>调整后本项目名称变更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由聚和材料实施。本项目计划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总建筑面积 19,958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对辊机等主辅生产及研发设备合计 222 台/套。项目调整后，由原计划形成年产 5,000 吨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生产能力（包括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 3,000 吨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 2,000 吨生产能力）及金属粉体研发能力变更为形成年产 300 吨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p>

	力（包括 300 吨玻璃粉的生产能力）及对应材料、工艺的研发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1,3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6,7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事项。</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使用 56,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价值，回购价格不超过 47.9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p>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16,410 股，占公司股本 242,033,643 股的比例为 2.2379%，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01.60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6087 万元

聚和材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聚和材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刘海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和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直接持股数	年末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刘海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321,438	27,115,728	8,794,290
敖毅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1,153	1,082,106	350,953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冈本珍范 (OKAMOTOK UNINORI)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700,000	5,476,000	1,776,000
樊昕炜（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姚剑	董事	0	0	0
李宁	董事	0	0	0
王莉	独立董事	0	0	0
纪超一	独立董事	0	0	0
罗英梅	独立董事	0	0	0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黄莉娜	监事	0	0	0
李玉兰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黄小飞	职工代表监事	2,690	3,981	1,291
戴焯栋	监事	0	0	0
林椿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鞠文斌	副总经理	0	0	0
任益超（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朱立波（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0	2,190,400	710,400
合计	/	24,235,281	35,868,215	11,632,9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长浩

徐长浩

郑旭

郑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